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京 0106 民初 25285 号

原告：华安财产保险

负责人：胡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

被告：周

被告：陈

原告华安财产保险

与被告陈、周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8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华安财保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周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华安财保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周支付原告82 174.21元理赔款和违约金（以82 174.21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1年5月19日至欠款结

清日止); 2. 判令周[]支付逾期保费 2 366.04 元; 3. 诉讼费用由周[]承担; 4. 陈[]对周[]上述三项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实和理由: 2019 年 9 月 19 日, 周[]与[]渝北支行(以下简称渝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同日渝北支行通过转账放贷。原告与周[]签订了《保险单》《催收及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保险单约定原告为周[]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并收取相应保费。陈[]向原告出具《连带责任担保书》, 承诺其为周[]对原告的还款义务提供保证, 原告与二被告还签订了《催收及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2021 年 5 月 18 日, 因被告未向渝北支行偿还贷款, 渝北支行向原告申请了索赔, 原告依据原被告双方的《保险单》赔付后, 渝北支行出具了《代偿确认暨权益转让书》, 确认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理赔款 82 174.21 元。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保险单》原告享有请求被告偿还赔偿款、违约金和逾期保费的权利。综上所述, 二被告的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原告为维护自己的权利, 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

陈[]周[]既未作书面答辩, 亦未参加本院庭审。

华安财保[]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借款合同》、账户明细、保险单、连带责任担保书、贷款权益转让通知确认函、催收及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索赔申请书、代偿确认暨权益转让书、保费明细等证据, 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9 年 9 月 19 日, 周[](借款人、乙方)与渝北支行(贷款人、甲方)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 贷款金额为 145 000 元; 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 贷款

用途家具家电；年利率 7.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贷款利率上加收 50%，该罚息利率随本合同约定贷款利率的调整而调整；乙方若出现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未遵守承诺事项、申贷文件信息失真或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甲方从乙方取得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计结息方式和相应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为在贷款利率上加收 50%，该罚息利率随本合同约定贷款利率的调整而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由甲方指定保险公司以履约保证保险方式承担保险责任；乙方知晓并同意贷款逾期 30 日当日，由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进行资金赔偿归还贷款本息，保险人履行保险赔偿责任后，甲方将相应的追偿权通过书面方式转让给保险人；出现任一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宣布各笔或单笔贷款立即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日，渝北支行向周[]发放贷款 145 000 元。

就周[]向渝北支行借款 145 000 元，周[]作为投保人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以渝北支行为被保险人向华安财保分公司投保了信用保证保险，投保单载明：保险金额依据贷款合同载明的贷款本息计算，实际保险金额以保险人审核确认并出具的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保费金额为保险金额*183.33%，保险费缴费方式为本人分期缴费；保险期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保险期限与申请贷款期限一致，最长不得超过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期间上限；特别约定：1.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享有请求投保人偿还

赔偿款的权利，投保人未向保险人履行还款义务的，须以保险人追偿金额为基数，自理赔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保险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欠款结清之日止。2. 保险人在向投保人追偿的过程中所支出的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评估费）由投保人承担。

2019年9月16日，周[]签署了《贷款权益转让通知确认函》，确认：“1. 若本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华安保险将会代本借款人向[]银行[]部分偿还相应的款项。在华安保险进行代偿以后，针对已代偿部分的债权将转移至华安保险。华安保险有权对本借款人就代偿款项进行追偿。本借款人有义务向华安保险支付代偿的相关款项以及华安保险在追偿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2. 在华安保险进行代偿以后，本借款人的债务并不因代偿而灭失，自华安保险代偿之日起至本借款人清偿代偿款之日为止，期间基于代偿款计算本应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利息，本借款人没有义务再向[]银行[]支付，而基于华安保险的代偿，本借款人同意按代偿款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华安保险支付。3. 针对华安保险未代本借款人向[]银行[]偿还的相应款项，本借款人依然需要向[]银行[]支付所欠贷款本息、追偿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基于该部分款项计算所应支付的利息。”

同日，陈[]作为保证人向华安财保[]出具《连带责任担保书》，担保书载明：根据华安财产保险[]

■（以下简称华安财保公司）与借款人周■订立的保险合同、周■与渝北支行订立的贷款合同，华安财保公司在履行保险责任后即对周■享有代位追偿权，陈■同意为借款人对华安财保公司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日，陈■、周■签署了《催收及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确认地址为■。

2021年5月18日，因周■未依约按期履行偿还贷款的义务，渝北支行向华安财保分公司申请理赔。《索赔申请书》载明周■的应还款项已连续逾期达到或超过30天，截至索赔之日，周■的逾期本金为80621.52元、逾期利息为1552.69元，申请索赔金额为82174.21元。同日，渝北支行向华安财保分公司出具了《代偿确认暨权益转让书》，确认收到理赔款为82174.21元，并将其所拥有的该部分债权转让给华安财保分公司。

另，周■仅支付了17期保险费共计13549元，尚欠保险费2366.04元未予支付。

本院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答辩举证，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被告周■、陈■经本院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放弃了答辩和举证质证的权利。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周■与渝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与华安财保分公司签订的投保单均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上述合同签订后，渝北支行依约向周[]发放了贷款，但周[]未按约定履行偿还贷款的义务，华安财保分公司遂依照投保单约定向渝北支行履行了保证保险义务。华安财保分公司履行保证保险义务后有权要求周[]偿还，其要求周[]支付理赔款 82 174.21 元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违约金，双方在投保单中予以明确约定且周[]、陈[]签署的《贷款权益转让通知确认函》亦载明计算标准，故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亦予以支持。周[]亦未按照约定支付保险费，华安财保分公司要求周[]支付逾期保险费

2 366.04 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陈[]作为连带保证人，华安财保分公司有权要求其就周[]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七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华安财产保险[]理赔款 82 174.21 元及违约金（以 82 174.21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欠款结清日止）；

二、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华安财产保险[]逾期保费 2 366.04 元；

三、陈[]就周[]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陈[]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周[]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57 元，由被告周[]、陈[]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金融法院。

审 判 员 []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 []